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全部A类普通股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企华”)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本公司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本公司自2014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19日，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两个项目（胡奇、张齐虹承办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和西南分公司周跃龙、熊昭霞承办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对本公司作出责令改正、没一罚一的决定;对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人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2019年1月8日，本公司接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对本公司在执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我公司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上文被立案调查，自2014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涉案行为以及有关人员对本次重组项目影响的说明

参与本次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的签名资产评估师王晶、徐敏与前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决定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 31180061、31120016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合法有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本项目相关经办人员具备参与本次重组项目的从业资格和条件，不影响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138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程序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构成影响。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全部A类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8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30）。2019年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0号）。

太平洋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138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 “评估复核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站，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企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9日，北京证监局对中企华两个项目（胡奇、张齐虹承办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和西南分公司周跃龙、熊昭霞承办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对中企华作出责令改正、没一罚一的决定;对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人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名签字评估师以及中企华的立案调查已经结案。

2019年1月8日，中企华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对中企华在执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中企华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上文被立案调查事项外，自2013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企华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是否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报告的效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企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33784423X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11020110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11004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企华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

参与本次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王晶、徐敏与前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决定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31180061、31120016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合法有效。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虽然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签字评估师未涉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138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程序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构成影响。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全部A类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8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30）。2019年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0号）。

太平洋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138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之复核报告》（以下简称 “评估复核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站，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企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9日，北京证监局对中企华两个项目（胡奇、张齐虹承办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和西南分公司周跃龙、熊昭霞承办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对中企华作出责令改正、没一罚一的决定;对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人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名签字评估师以及中企华的立案调查已经结案。

2019年1月8日，中企华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对中企华在执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中企华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上文被立案调查事项外，自2013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企华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是否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报告的效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企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33784423X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11020110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11004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企华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

参与本次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王晶、徐敏与前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决定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31180061、31120016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合法有效。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虽然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签字评估师未涉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

“项目审核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的技术专长、审核业务所需要的经验和权限，保证审核工作的客观性。对常规项目审核介绍如下，对于大型项目遵守大型项目审核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对常规项目进行第一级审核，并承担以下职责:

1.审核评估程序执行情况;

2.审核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审核工作底稿;

4.综合评价项目风险，提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明确意见;

5.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业务质量考评。

（二）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分公司主管业务领导对常规项目进行第二级审核，并承担以下职责:

1.审核评估程序的执行情况;

2.审核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审核工作底稿;

4.综合评价项目风险，提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明确意见。

（三）主管副总裁在所分管部门或分公司A类项目审核中的职责:

1.审核主要评估程序的执行情况;

2.审核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审核主要的工作底稿;

4.综合评价项目风险，提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明确意见。

（四）质控部对常规项目进行审核，并承担以下职责:

1.审核C类资产评估报告;

2.抽查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管控;

3.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低级错误进行管控和考评。

（五）质控委委员对常规项目进行终审，承担以下职责:

1.审核重要评估程序的执行情况;

2.审核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审核重要的工作底稿;

4.综合评价项目合规性及风险，提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企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内部审批流程，本次重组作为A类项目，评估机构完整履行了项目负责人审核、分公司主管业务领导审核、主管副总裁审核、质控部审核和质控委审核等内部审核程序，符合评估机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评估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138号）的规定，“第二十二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第二十三条 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为被中止审查的申请事项制作、出具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按要求提交复核报告，并对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表明确复核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在30 个工作日内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中关于“七、哪些情形需要中介机构履行复核程序，如何履行复核程序”的解答，“2.发行人的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执业受限等情形，更换相关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后拟申请恢复审查的”，“涉及的中介机构应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非专业报告签字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复核报告需明确复核的范围、对象、程序、实施过程和相关结论，明确发表复核意见…涉及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质控负责人、独立复核人员应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根据证监会138号和发行监管问答，中企华于近期被立案调查，需要对其推荐的本次重组进行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非专业报告签字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并由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质控负责人、独立复核人员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经查阅，中企华对该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复核程序，并由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的独立复核人员王进江和胡政出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之复核报告》。

根据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的复核工作过程如下:

1、质控负责人组织签字评估师、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项目进行严格自查，就评估人员是否具有独立性、风险控制情况、评估程序及步骤是否符合要求、工作档案是否能充分支持评估结论等出具自查报告。

2、自查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复核申请，质控负责人指定独立复核人员组成复核工作小组准备复核。

3、项目负责人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工作底稿、自查报告等复核资料提交复核工作小组。

4、复核人员初审后，组织召开评估报告复核工作会议，质控负责人、复核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签字评估师和项目主要经办人员均参加了复核工作会议。

5、项目组人员在复核工作会议上向复核工作小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及自查情况，复核工作小组就复核中的问题进行咨询，项目组人员逐条进行答复。

6、复核工作小组就相关问题答复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初稿，并经质控负责人审核，出具复核报告。

五、评估复核结论

中企华已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449号）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企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企华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2、虽然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签字评估师未涉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文件，不影响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等文件的效力;

3、独立财务顾问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评估机构完整履行了项目负责人审核、分公司主管业务领导审核、主管副总裁审核、质控部审核和质控委审核等内部审核程序，符合评估机构内部控制制度;

4、经核查，中企华已按《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的要求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449号）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复核程序，并由独立复核人员王进江和胡政出具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之复核报告》，该评估复核报告支持其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
范宗辉 林河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2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茶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为3.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万元）	
							本金	收益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11/1	2018/12/28	3.65%	4,000.00	23.17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1/5	2018/12/31	3.35%	5,000.00	25.70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19/1/18	2019/3/18	3.85%	–	–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19/1/18	2019/3/19	3.30%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时，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为3.4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最高额度3.6亿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2.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万元）	
							本金	收益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4/13	2018/5/13	3.90%	1,000.00	3.79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4/13	2018/7/13	4.50%	15,000.00	168.75
连江茶花	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200.00	2018/4/14	2018/5/14	4.20%	12,200.00	42.12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4/20	2018/5/20	3.25%	1,000.00	2.76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4/20	2018/7/20	4.60%	5,000.00	51.36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18/6/13	2018/9/13	4.44%	11,000.00	123.10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7/26	2018/10/25	4.25%	4,000.00	41.56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8/1	2018/11/1	3.90%	5,000.00	49.15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8/1	2018/12/28	4.45%	10,000.00	181.71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9/21	2018/12/21	3.90%	10,000.00	97.23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11/1	2018/12/28	3.65%	4,000.00	23.17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1/5	2018/12/31	3.35%	5,000.00	25.70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19/1/18	2019/3/18	3.85%	–	–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19/1/18	2019/3/19	3.30%	–	–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0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9年1月1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9年1月11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9年1月11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9年1月1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深圳雷信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8,000.00
2	吉相投资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40%~3.00%	2019年1月14日	随时支取	3,030.00
3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1月16日		1,000.00
4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1月17日		2,600.00
5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1月18日		900.00
6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1月18日		550.00
7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2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8,000.00
合计								24,080.00

说明:

1、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吉比特间接控股子公司;

2、吉相投资:指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1,20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雷信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1月11日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三）吉比特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1月18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42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松林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0,004,456.93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0201001号）验证。

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4,456.9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71,712,748.00	8,014,286.00
2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35,000,000.00	21,990,170.93
合计		306,712,748.00	30,004,456.9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004,456.9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12月2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0,004,456.93元人民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19年1月17日，募集资金已使用216,418,504.32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85,000,000元（理财收益2,709.0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1,000,000元，支付工程设备款10,412,293.12元，手续费6,211.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0,296,952.72元。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0,004,456.93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0201001号）验证。

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4,456.9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277,900,000.00	171,712,748.00	8,014,286.00	8,014,286.00
2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84,300,000.00	135,000,000.00	21,990,170.93	21,990,170.93
合计		462,200,000.00	306,712,748.00	30,004,456.93	30,004,456.93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包括土地款等801.43万元;“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包括土地款1,109.41万元，